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吉布提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方法和咨询的一般程序.....	1-9	3
二. 对司法和体制框架的介绍.....	10-40	3
三. 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41-73	7
A. 无歧视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41-42	7
B. 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安全权和人身健全权.....	43-44	8
C. 公平审判权.....	45-48	8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9-52	8
E. 新闻出版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53-55	8
F. 适足生活水准权.....	56-59	9
G. 工作权、社会保障权和工会自由权.....	60-61	9
H. 文化和教育权.....	62-63	9
I. 居住权和健康环境权.....	64-73	10
四. 对已接受建议的实施情况的跟踪.....	74-155	11
五. 最佳做法.....	156-158	20
六. 限制和困难.....		21
七. 寻求技术帮助.....		21

一. 方法和咨询的一般程序

1. 本报告是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关于准备提交信息的一般准则编写的。该报告同样考虑到了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其第 6 段指出，第二轮审议周期和之后的审议周期应侧重于建议的落实情况和受审议国人权状况的发展动态。
2. 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并由吉布提接受的建议共有 37 条，本报告将对其进行详尽阐述。
3. 在同一对话中，吉布提共和国曾承诺审议 8 条建议，并拒绝 4 条建议。
4. 与其他旨在提交至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一样，本报告的编制和起草过程体现了参与性和包容性。
5. 编制过程始于 2012 年 9 月，并设立了一个专门完成上述建议工作的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收集、分析并研究每个缔约国提交上来的答复。
6. 此项工作的结果已提交至条约机构负责报告起草和提交的部门间委员会。
7. 在与负责人权事务的部门协同合作下，该委员会已与其他参与者分享了工作结果，尤其是国会议员、地方议员和民间社会。
8. 在进行多方咨询之后，部际委员会才开始起草本报告。
9. 起草完毕后，本报告已在国家层面上生效，并已提交至更高的国家权利机构予以批准。

二. 对司法和体制框架的介绍

10. 吉布提共和国位于非洲东部，红海入海口处。独特的地理位置赋予了吉布提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海盗方面的重要国际责任。吉布提与也门控制着也许是全球最为繁忙的海上通道。
11. 吉布提国土面积为 23,000 平方公里，人口稀少，根据最近实施的 2009 年人口普查，该国人口为 818,159 人。
12. 人口结构较为年轻，其中 49.5% 的人不足 20 岁，在全国的分布如下所示：

表 1
按地区分布的人口情况

地区	城市人口			农村地区		总人口
	普通人口	特殊人口	城市总人口	固定人口	游民人口	
吉布提市	353 801	121 521	475 322			475 322
阿里萨比	22 630	15 309	37 939	11 977	37 033	86 949
迪基尔	19 347	5 539	24 886	22 510	41 552	88 948
塔朱拉	12 157	2 663	14 820	23 482	48 402	86 704
奥博克	9 933	1 773	11 706	9 780	16 370	37 856
阿尔塔	11 043	2 217	13 260	11 345	17 775	42 380
总计	428 911	149 022	577 933	79 094	161 132	818 159

- 特殊人口包括难民、非固定居民和临时居民(6个月以下)。

13. 吉布提共和国是一个较为年轻的国家，是非洲大陆上最晚获得独立的国家之一(1977年6月)。

14. 与其他非洲东部地区不同的是，吉布提常年饱受内战和恶劣天气之苦，时常遭遇干旱和洪灾。

15. 在经历了一党统治之后，吉布提共和国于1992年通过《宪法》，确立该国为多元化民主的法治国家。

16. 此《宪法》还规定了实施民主所必不可少的基本原则。

17. 其中三项基本原则是：

- 尊重人权；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无歧视原则；
- 分权原则。

18. 分权原则体现在由普选产生行政权和立法权，司法权与之相独立。

19. 《宪法》经两次修改，2008年成立审计法院，2010年废除死刑。事实上，自1995年开始已不再采取死刑措施，因为《刑法》获得通过后，已不再包含这种最为严厉的惩处方式。

20. 考虑到参议院的成立，2010年对《宪法》进行修改时，将1999年由普通法确立的调停机构升级至宪法机构，并将共和国总统的任期从6年减少至5年。

21. 实施最高准则是一个起点，该国已将这一重要的法律武器进一步发展深化，它承认并保护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22. 吉布提承诺严格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中的原则，其中的条款已纳入该国《宪法》。

23. 为了更好地体现条款融合的作用，《宪法》在其中一章中规定了人的固有权利，包括：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语言、种族、性别或宗教区分；
- 人的生命权、自由权、安全权和健全权；
- 无罪推定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 在逮捕时获得律师和医生帮助的权利；
- 禁止任意拘捕和羁押；
- 思想、良心、宗教信仰和意见自由；
- 财产权和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
- 通信保密权和行动自由权；
- 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工会自由和罢工的权利；
- 禁止酷刑、虐待、不人道、残忍、有辱人格的或侮辱性的待遇。

24. 随后出台了多项其他法律，以保障《宪法》中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这些法律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 选举的基石是保密的直接普选的；
- 政治党派必须以民主非歧视的方式组建；
- 交流自由权保障每个公民能够“获得完整且客观的信息，并通过行使《宪法》所规定的基本的思想、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拥有参与信息传播的权利”。

25. 关于选举的《组织法》出台于 1992 年，2012 年进行改革，增加了立法选举中的比例规定。

26. 国家立法同样包括第二代权利，也就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7. 始于殖民时期《劳动法》也于 2006 年进行了改革。

28. 这项新的社会立法同样规定了许多基本原则，例如禁止强迫劳动，开始工作的合法年龄，不歧视原则的相关规定直接涉及获得工作的权利、提前通知、带薪假期、自由加入工会等。

29. 本着维护个人福利和促进个人发展的精神，吉布提努力保障每个儿童都能够接受教育，需要通过法律渠道建立“16 岁之前的普遍义务教育”。

30. 健康卫生问题是政府的另一项首要任务。这一意愿体现在关于卫生政策方向的第 48/AN/99/6^{ème} L 号法律的规定中：“国家规定人人拥有健康权。保障健康权是国家最重要的任务，国家将为实现这一任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和方针政策。”

31. 保障人权超越了上述传统范围，将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纳入其考虑范围，2009 年颁布的《环境法》在其前言和总体规定中写道：“吉布提的环境是国家遗产，属于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因此，保护吉布提的环境关系到地方、国家、地区、甚至全世界的首要利益，也是为了保障现代人和子孙后代的需要。本法旨在确定国家政策在保护和管理环境方面的基本规则和基础原则，以遵守多边环境协定，实现可持续发展。每位公民都有权生活在符合本法规定条件下的健康环境中。此项权利与保护环境的义务相对应。”

32. 政府做出了前所未有的努力，保护通常被歧视的人群，诸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

(a) 在保护妇女方面，国家已执行下列文件和政策：

- 1998 年 12 月 2 日由吉布提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规定了在选举职务和国家高级职务中两性间至少为 10% 配额体系的法律(2002 年 11 月)；
- 国家高级职务中至少为 20% 的执行法令(2008 年 11 月)；
- 关于重新组建妇女促进、家庭规划和议会关系部的第 65AN/12/6^{ème} L 号法律(2012 年)；
- 规定了国家性别政策的第 154/AN/12/6^{ème} L 号法律(2011-2012 年)。

(b) 保护儿童方面：

-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法律(1990 年)；
- 关于《家庭法》的法律(2002 年)；
- 关于批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两项《议定书》的法律(2009 年)；
- 关于建立未成年人法院的法律(2009 年)；
- 《吉布提促进儿童发展国家战略行动计划》(2011–2016 年)。

(c) 保护残疾人士方面：

- 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的法律(2010 年)；
- 关于贩卖人口的法律(2007 年)。

(d) 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方面：

- 2007 年 4 月 27 日关于采取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和其他弱势群体所处环境相适应的保护措施的第 174/AN/07/5^{ème} L 号法律；

- 2007 年 7 月 16 日关于建立促进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儿童和孤儿的团结基金的第 196/AN/07/5^{ème} L 号法律。
33. 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同样有《宪法》的支持，其第 8 条规定：“共和国的体制必须保障正常合法地行使人民主权，保障人权和自由的全面发展。”
34. 《宪法》第 7 条规定，体制包括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
35. 行政权旨在通过作为遵守《宪法》象征的国家首脑，保护人权。
36. 各行业部门充分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最活跃的部门主要为司法、卫生、教育、促进妇女发展和国家团结部门。
37. 代表立法权的国民大会同样拥有不可忽视的义务。只有在国民大会上可以对规定了以下内容的法律条款进行投票：
- 享有并行使民事权利和公民权利、国籍、人的安全和状况、家庭组建、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义务法；
 - 为了行使公民的自由权利而赋予公民的基本保障，国防所规定的限制条件；
 - 对罪行和不法行为的确定，及其相应惩罚、刑法、赦免、司法组成、法官地位、部委官员、司法与法律职位、监狱制度的建立；
 - 工作权、工会权和事后安全权的基本原则。
38. 司法权与立法权和行政权相独立，扮演着最主要的角色。法官仅遵守旧法，以确保每个人(不论性别)的个人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
39. 许多其他机构与上述机构一起组成了保护基本权利的框架。
40. 包括：
- 宪法委员会，负责监督合宪性，所有法院人员在认为正在实施的文件违背了国家基本准则和《宪法》规定时，均可向宪法委员会提出审议申请；
 - 调停机构；
 - 国家人权委员会。

三. 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A. 无歧视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41. 家庭部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与该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努力推广已通过的法律，从而实施《宪法》和吉布提所加入的国际文书的原则。大力宣传打击歧视行为的措施。

42. 另一项旨在消除退休金等其他方面歧视妇女行为的法律也已通过。

B. 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安全权和人身健全权

43. 吉布提已在 1995 年废除了死刑。

44. 在保障公民各项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主要体现在：通过改革《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并采纳其他特别法律，使国内司法体系得到加强。

C. 公平审判权

45. 为了保证人人平等地获得司法救助，根据关于司法组建的法律规定而创建的新法院已逐步落成，并拥有符合标准的相应基础设施。行政法院、少年法院和成人法院是新的司法机构的组成部分。

46. 国家继续对司法人员进行招聘和培训。2009 年至 2012 年，共有 30 多名法官、20 多名书记员和若干司法官员得到聘用和培训，一些警务人员得到升职，以加强全国范围内司法警察单位的能力。

47. 对《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商业诉讼法》和《财务法》的改革正在进行中或已得到通过，从而加强了国内法律体系。

48. 已组建多个流动法院，从而在最偏远地区内拉近人们与司法机构的距离。已启动一项法律援助改革措施，以使更多的最贫穷人们获得司法帮助。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9. 《宪法》对这一原则进行了明文规定，由《判例法》予以实施，在本报告的上文部分也进行了阐述，这一原则已被纳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项目中。

50. 这两部法律正在按照反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意见，进行审议。

51. 《宪法》第 1 条对酷刑进行了定义，现行法律规定酷刑是一项罪行，并且规定了其他用于保障辩护权的程序规则。

52. 已采取多种措施并投入大量努力，以提高犯人的正常生活条件，方便其获得饮用水和医疗服务，使拘留场所符合国际标准。

E. 新闻出版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53. 为了促进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国家采取措施，发展信息和交流技术。已成立了一个专门负责信息和交流技术的部门。

54. 高级通信机关是一个媒体协调机构，负责保障保护新闻出版的自由权，在遵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维护大众的各种通信方式。该机构还负责对媒体专业人士的道德准则和职业操守进行监督。

55. 众多专业媒体协会也在行业内部维护道德价值。尤其是负责维护出版自由的记者协会，它们保护公众获得自由、完整、准确可靠的信息的权力，并十分关心记者在工作中的安全问题。

F. 适足生活水准权

56. 减贫、增强妇女权能和人人获得资源都是吉布提当局的工作重点。同样地，政府也实施了一系列旨在减少公共财政不平衡现象和便于人人获得资源的措施。

57. 主要包括：

- 吉布提 2035 年长期展望研究。吉布提将视线着眼于社会福利，使该国在 2035 年之前成为“一个治理良好的国家，一个团结的、和平的、经济繁荣具有竞争力的、文化和社会福利得到良好发展的国家”；
- 编制计划所需工具：中期支出框架、预算计划和各市镇发展计划；
- 国际机构的审计渠道，加强财政监管，将国家资源集中到中央银行。

58. 在共享繁荣方面，国家通过向穷人发放小额信贷计划、支持农村妇女获得水资源计划，以及促进养殖业发展，不断提高妇女的能力。

59. 政府通过家庭部和民族团结部，已使中部地区的妇女受益，农村地区也得到了社会经济援助。

G. 工作权、社会保障权和工会自由权

60. 行使工会自由权已得到了法律的认可和保护，包括罢工权。

61. 在社保方面，吉布提当局正在实施一项全民医疗保险制度，目的在于将最贫困的人们纳入医疗保护范围。

H. 文化和教育权

62. 为确保 2015 年之前人人都能够受教育，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除了要增加划拨到教育领域的经费之外，还要逐步实现免费教育。

63. 关于公立幼儿园和小学教育免费的相应措施包括：增加教育经费；建造教室和提高教师水平；获得教学材料，投入技术和财政支持。

I. 居住权和健康环境权

64. 国家继续实施该领域内已采取的措施。政府已在国家环境管理计划的框架下，制定出一项城市污水管理的国家战略。1,000 套社会住房的建设计划也在施工阶段中。

65. 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保护家庭、老年人和残疾人士。

66. 在两性平等和公平方面，2001 年开始实施妇女参与发展国家战略，在 2010 年 2 月 22-23 日举办的吉布提全国妇女论坛/妇女参与发展国家战略总结会议上，对该战略进行了最终评估。鉴于近十年所取得的成绩，其中一项意见是在全国确立一项《国家性别政策》。

67. 《国家性别政策》(2011–2021 年)本着参与性和包容性的原则进行起草，预计在十年时间内“将吉布提建设成一个平等的、无歧视的社会，无论男性还是女性都能够在社会、经济、政治生活的各个领域内，拥有必要的能力，平等且和谐地劳动，以实现国家的发展。”

68. 《国家性别政策》(2011–2021 年)基于五项战略方针。目的是建立一个在社会文化、法律、经济、政治和制度方面均有益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公平的社会，并且有效促进性别在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

69. 《国家性别政策》(2011–2021 年)具有法律效力。

70.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8 年提出的意见，2010 年出台的《吉布提儿童国家战略行动计划》(2011–2015 年)加强了对儿童权利的促进和保护。

71. 在实施《吉布提儿童国家战略行动计划》的同时，动员了一批记者参加 2012 年 11 月举办的为期两天的研讨会，在会上分发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文件。

72. 为了消除暴力侵害女性的问题，政府通过妇女促进部，开展了一项大规模的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于包括配偶暴力、家庭暴力、强奸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认识。

73. 2010 年和 2011 年制订宣传了以下两项指南

- 暴力指南，主要针对于协会的实用性指南；
- 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法律指南，主要针对于司法警官。

四. 对已接受建议的实施情况的跟踪

建议 1: 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74. 自从 2009 年 2 月各项建议提出之后, 吉布提共和国做出了巨大努力, 以消除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延期现象。

75. 该国于 2010 年 8 月分别向条约机构提交了以下报告: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实施报告, 共同基础文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实施报告。该报告已于 2011 年 11 月提交至禁止酷刑委员会。

76. 吉布提共和国还在 2011 年 7 月向妇女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

77. 此外, 吉布提还于 2012 年 1 月向人权理事会递交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

建议 2: 成立一个负责保障儿童权利的独立机构

78. 吉布提共和国于 2010 年 10 月通过了《吉布提儿童国家战略行动计划》。

79. 该计划的起草和通过体现了参与性、协商性和分析性的特点, 旨在为所有儿童营造一个利于其行使基本权利并平等地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保障环境。

80. 确定围绕着以下四方面开展工作, 以实现该目标:

- 儿童存活率;
- 儿童的发展;
- 保护儿童;
- 参与性。

81. 该计划拥有一个已成立起来的机构框架:

- 一个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 一个吉布提儿童国家战略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
- 一个技术委员会。

82. 每个委员会的职责都在部长委员会的法令中做出了规定。

建议 3 和 4: 批准多项人权公约

83. 吉布提共和国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84. 吉布提共和国正在进行必要的咨询工作，以尽快批准下列两项该国尚未批准的人权基本公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5. 此外，该国还于 2010 年批准了：

-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

建议 5：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

86. 政府已于 2012 年 4 月通过了一项旨在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拥有必要的独立权和豁免权的法令，以使其更好地履行职责。

87. 政府还在审议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全部文件，使其符合《巴黎原则》。

88. 在国家和技术及金融合作伙伴的协助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得到了加强。该委员会目前已拥有一定的财政能力、相应的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

89. 国民会议员正准备提交一项法律建议，以替换本年内应予以通过的关于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令，从而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并从而能够加入国际协调委员会。

90. 该委员会已积极参加定期报告和部际委员会内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起草工作。

91. 该委员会已多次组织研讨会，参会者主要是记者、法官、律师和民间社会成员，将人权原则进行广泛宣传和普及。

建议 6：出生登记

92. 对出生在医院的儿童进行出生登记方面，没有遇到什么问题，且已形成系统化管理。民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每天都对全国的妇产科进行访问，记录出生情况，随后转载入全国出生登记簿中。父母也可以前往民政部门，申报儿童出生情况，并开具出生证明。

93. 但是，无论在城市还是乡村，如果儿童未在医院出生，则登记工作将遇到障碍。

94. 在这种情况下，父母可以在儿童出生一个月后的一个月之内，前往民政部门进行申报和出生登记。

95. 若超过一个月的期限，根据现行规章制度，父母必须申请出生证明的补充证明。该证明将在调查后予以签发，并随后在全国出生登记簿登记。

96. 出生登记是儿童降生在世上之后享有的“第一项”权利，正在得到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越来越多的关注和维护。

97. 政府经常开展动员工作，向民众传播这项权利的重要性及其工作程序，从而使更多人得到出生证明的补充证明。

98. 社会团体通过社区计划，也参与到这些活动中，以宣传保护这项自 2007 年开始实施的人权。

99. 最后一项重要的行动是自 2009 年开始，为国家民政部门配备信息化设备，将民政登记簿数字化，从而大大提高了出生证明的出具速度。

建议 7：童工

100. 在很大程度上，童工、儿童性剥削和儿童乞讨都是源自贫穷。

101. 为实施《反对贫困和失业计划》以及《吉布提儿童国家战略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极大地加强了业已在这些领域内所做的努力。

建议 8 和 32：扫盲

102. 扫盲需求仍然存在，即使合作伙伴在此方面的支持较少。

103. 因此，为了减少妇女和女孩的文盲人数，政府通过妇女促进部，并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在乡村地区启动了一项使用本国语言的扫盲试点项目。在中部的五个地区中，每个地区都有一个由 30 人组成的扫盲点。在对试点阶段进行评估后，还将进行深度普及和推广。

建议 9 和 10：加强教育行业，男孩与女孩之间的公平平等，提高入学率和教学水平

104. 《2010-2019 年国家教育总体规划》可对这一建议进行答复。

105. 对于男孩与女孩之间存在的平等现象，尤其是基础教育方面，该总体规划在其第 2 项目标中规定：“2015 年之前，消除小学和中学里的性别不公平现象，在 2019 年实现该领域的完全平等”。

106. 人人入学是总体规划的另一目标，政府希望在 2015 年之前达到小学入学率 100% 的目标，在 2019 年之前使 11-14 岁儿童的毛入学率达到 90%。

107. 目前正在朝着这些目标努力。2012 年，女孩与男孩之间的比率是 0.88，明显男孩占优。

108. 毛入学率(TBS)在五年之间上升了 10%，从 2008 年的 67.9% 提高到 2012 年的 78.2%。

表 2
毛录取率和毛入学率的变化

年份	毛录取率	毛入学率
2003-2004 年	50.7%	49.5%
2004-2005 年	57.0%	51.5%
2005-2006 年	64.6%	54.6%
2006-2007 年	68.5%	57.8%
2007-2008 年	76.9%	68.3%
2008-2009 年	76.3%	67.9%
2009-2010 年	73.6%	72.9%
2010-2011 年	76.8%	75.0%
2011-2012 年	76.0%	78.2%

2010-2019 年总体规划的六项目标

1. 在与私营机构、各类协会和妇女促进与家庭福利部 (MPFBF^{*}) 的协作下，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事业，将国家教育与高等教育部 (MENESUP^{*}) 的主要力量集中在乡村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儿童身上；
 - 2a. 在 2015 年达到小学入学率 100% 的目标，在 2019 年使 11-14 岁儿童的毛入学率达到 90%；
 - 2b. 2015 年之前，消除小学和中学里的性别不公平现象，在 2019 年实现该领域的完全平等；
3. 保证 100% 的学生至少掌握课程所规定的语言、数学、科学和生活技能等全部知识和技能的 80%；
4. 对中学教育和技术及专业教育培训进行改革，使教育培训取得实质成效，适应并满足劳动力市场的需求。
5. 在各个方面提高高等教育和大学研究的质量及其适应性；
6. 改善各级别的管理方法，以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高质高效，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

- MPFBF 是指妇女促进与家庭福利部，自 2011 年 5 月开始，该部门更名为“妇女促进和家庭规划部”。
- MENESUP 是指国家教育与高等教育部，该部门已分成两部分，即基础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

建议 11 和 12: 女性外阴残割

109. 与女性外阴残割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相关的问题始终是政府和全国所关心的大问题。

110. 《完全废除一切形式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国家战略》于 2006 年获得通过实施，随后又采取的行动包括：

- 2009 年通过了一项旨在加强对此做法的实施者及其帮凶进行打击的法律；
- 2009 年起草并启动了一项《完全废除一切形式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宣传战略》。该战略涵盖下述四个方面的措施：
 - 社会动员和宣传；
 - 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
 - 辅助性支持措施；
 - 加强机构能力。
- 根据 2009 年总统令，成立完全废除一切形式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全国委员会，受妇女促进部的监督。
- 2010 年对宗教人士(35 名男性和 30 名女性)进行培训，从而建立参与对话的宗教领导核心层。
- 2011 年 7 月，号召首都和其他地区的 99 个团体开展完全废除一切形式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公共参与活动。
- 在技术及金融合作伙伴的有力支持下，开展长期性的社会动员活动(研讨会、电视广播节目、戏剧、短剧)。

建议 13: 不歧视和加强 MPF

111. 《宪法》保障不歧视原则。

112. 使女性与男性一样参与国家发展已经得到了最高级别决定的承认。

113. 2000-2010 年实施的《妇女参与发展国家战略》的主要目的是使妇女优先拥有四个方面的权利：健康、教育、决策和经济。

114. 政府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使妇女在健康、教育和决策方面获得了明显进步。

115. 男女之间的差距正在减少。《国家性别政策行动计划》(2011-2021 年)的实施也在这一层面上做出努力。

116. 越来越多的女孩完成了她们的学业，可以与男性一样从事各类工作。

建议 15 和 16: 加强卫生部的能力

117. 在降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方面, 始终积极努力, 加强照顾母子计划的能力与技能。

118. 取得了以下成绩:

- 产前和产后检查的人数增加;
- 医院内的死亡率降低;
- 扩大了 CPN 的涵盖面(从 63.60% 增加到 87.27%);
- 死亡率降低(从 2002 年的 546/100,000 降低到 2011 年的 300/100,000);
- 疫苗接种范围得到扩大;
- 婴儿和幼儿死亡率降低, 2006 年分别为每千人死亡 67 例和 94 例。至于 2012 年的数据, 我们目前正处于调查阶段。

119. 为降低人口死亡率, 卫生部已根据国家卫生发展政策和健康卡的要求, 扩大了在人员、基础设施、药物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医疗保障范围。

120. 此外, 卫生部还采取措施, 缩短医疗机构与人口密集区之间的距离, 减少中部地区对首都的依赖。

121. 为此, 已建成若干家地区性医院, 未来还将建成其他医院。

122. 这些医院具备高级技术支持, 科室包括: 内科、儿科、妇产科、急诊室、重症监护室和其他科室。每家医院将根据健康卡的准则, 与各地区最优秀的机构一起提供服务。

123. 此外, 乡村地区也设立了大量卫生站, 切实履行就近就医政策。

124. 流动队实施战略已纳入卫生体系中, 使偏远地区居民和流民都能够获得医疗服务。

125. 卫生部还实施了多项有效预防传染病的计划, 以降低人口的死亡率和发病率。

示例: 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艾滋病毒/艾滋病自愿检查活动已形成规模性, 各地区均设有诊断和处理机构, 2005 年之前, 仅有吉布提市拥有诊断机构。这一成绩使艾滋病患病率自 2003 年以来保持在 2.9% 的水平。

126. 在预防结核病方面, 有效的权力下放活动取得了巨大进步。直接观察治疗诊断中心的数量从 8 家增至 20 家。尽管我们高效高质地照料病人, 但是大量的邻国患者来吉布提接受医治的现象大大抬高了我国的患病率。

127. 在防治疟疾方面, 加强了向公众分发蚊帐的工作, 同时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预防病毒的活动。

128. 这些同时进行且相互协调的活动抑制了疟疾的传播，目前，吉布提正处于全国范围内完全消灭疟疾的过渡阶段。

129. 卫生部还在努力降低由非传染疾病引起的死亡率，如癌症、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

130. 在缺少真正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的情况下，无法制定任何卫生政策。

131. 人力资源涉及卫生金字塔的三个等级，是实施改革的保障，也是长期保持医疗服务质量的保障。

132. 为实现这些目标，卫生部主要围绕以下方针开展工作：

- 聘请国外专家医师；
- 加强医学院和医务人员培训学院中的培训课程；
- 增加医务人员的人数；
- 对国内专科医生和公共健康医生进行培训；
- 提高并统一工资；
- 提高低工资。

133. 2013-2017 年规划将着重实施医疗人员的发展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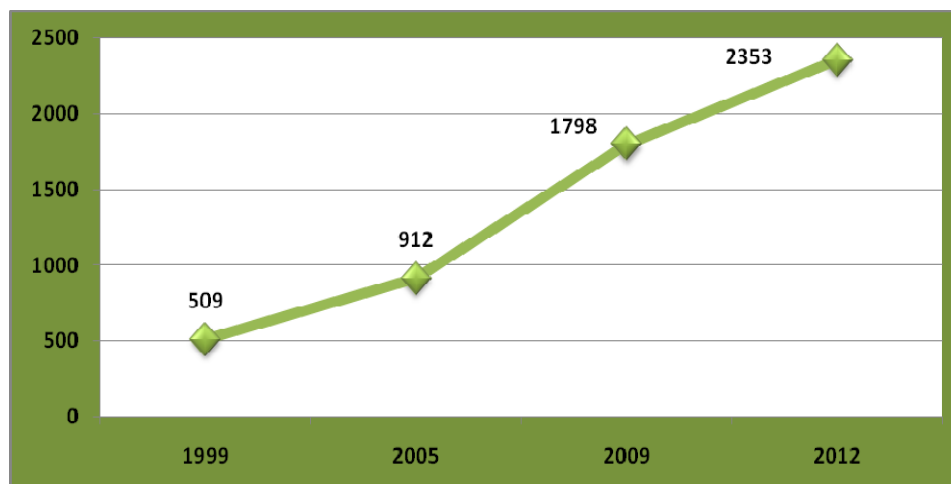
134. 卫生部工作人员的数量持续增加，从 1999 年的 509 人增加到 2012 年的 2,353 人。

表 3

获得文凭的医生和医务工作者的情况

	年份		预计
	1999 年	2012 年	2013–2017 年
全科医生	23	149	75
专科医生	10	58	13
拥有国家文凭的护士	53	285	207
拥有国家文凭的助产士	31	175	114
拥有国家文凭的化验员	15	75	63
高级技术人员	10	260	171

图 1
1999-2012 年卫生部工作人员的变化



建议 17 和 18: 减贫和食物权

135. 消除贫穷和失业无疑是政府最重要的首要任务，政府于 2007 年发布了《社会发展国家倡议》。

136. 该倡议以包容和参与的方式进行制定和实施，确立了四项战略方针：

- 促进获得基础社会服务；
- 重新建设国家生产工具，为根除贫困、减少失业创造必要且充足的就业岗位；
- 向弱势群体或有特殊需要的群体提供援助；
- 善治。

137. 为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政府希望发展并普及名为“社会安全网”的特别保护措施。

138. 该措施刚刚出台不久，主要面对三类人群：

- 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及其低龄儿童；
- 失去工作能力的人群和社保体系范围外的人群；
- 有工作能力但没有工作技能或工作技能低的人群。

139. 该社会网政策还伴随着一项利于最贫困家庭的小额信贷政策。

140. 该项政策已取得了积极有益的效果，例如在 2012 年，约有 15,000 个家庭在青黄不接的时期和斋月期内获得了食物分发计划的援助。

141. 针对《贫困家庭保障食品安全的食品券计划》已在城区内使 3,021 个家庭受益。

142. “磨石计划”旨在为没有工作技能或工作技能较低的弱势群体开办创收活动，该计划已在农村和城市里开展。

建议 18 至 22：增强司法的能力，扩大司法救助覆盖范围

143. 在连续十年加强了人力物力之后，政府自 2010 年开始着眼于全民，尤其是最贫困人口司法救助问题。主要采取三项措施，以达成目标。

144. 2011 年通过了有关司法救助的法律，该法保障最贫困群体能够获得国家的支持，以维护其权利。

145. 流动法院始于 2011 年，填补了中部地区司法机构的空缺。司法机构的全体工作人员已迁往各地区的首府，并驻扎在那里，解决管辖范围内的争端诉讼。

146. 由开发署支持的这一创举暂时补救了各地区被审判人员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

147. 另外一项明显拉近被审判人员与司法公正之间距离的措施是 2012 年建立的司法部接待和指导服务部。

148. 该服务部门正如其名称所示，主要工作内容是向被审判人员提供宣传信息和指导，他们中的许多人并不了解自己的合法权利，也不知道在寻求司法公共服务时，应向谁提出需求。

建议 24 至 34：国际合作

149. 在履行上述建议的框架下，吉布提共和国政府在通过普遍定期审议(2009 年 2 月 17-18 日)的次日，与联合国系统(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签订了一项名为“政府、国家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警署、监狱管理局、律师和武警人员内的人权支持计划”的半年期工作计划。

150. 该联合工作计划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和政府的其他发展优先权为基础。

151. 该长期性计划希望取得以下成绩：

- 增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的能力；
- 在公共场所、警署、法院和律师之间开展人权方面的社会动员活动；
- 避免提交报告的延期现象，在每个计划周期内(两年)向条约机构提交六份报告。

152. 已为达成上述目标采取了主要行动。国家人权委员会和部际委员会的成员已受益于多项培训：

- 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撰写技术的培训(2009 年 3 月)；

- 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内的联合国人权保护机构的相关基础培训(2000年9月);
- 关于侵犯人权报告技术的基础培训(2010年9月)。

153. 这些培训向部际委员会提供了必要的工具,使其能够按时向公约机构提交报告。

154. 这些重要的培训也在其他参与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人员之间开展。其他活动包括:

- 2010年11月8-11日,针对国家警署、武警和狱警代表的人权宣传讨论会;
- 2012年1月22-23日,由法官和律师参加的关于司法程序和人权的培训讨论会;
- 2012年11月5-6日,关于记者在促进保护人权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的培训讨论会。

155. 为实现促进和保护权利的总体目标,吉布提共和国与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与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国际移民组织开展移民问题和人口贩运问题的合作。

五. 最佳做法

A. 政府行动研讨会

156. 该研讨会由共和国总统主持,定期召集政府成员、国民大会成员、地区和社区委员会成员、私营部门代表、职业组织和工会组织代表、军队和警署代表、国家技术部门和管理部门代表、民间社会代表、传统知名人士和地方名人。研讨会的目的有两个:

- 提交政府行动报告;
- 促进政府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进行对话。

B. 对加强公平和反腐败进行思考的国家研讨会

157. 与上述会议相似。

C. 社区管理委员会

158. 这是社区成员组建的团体,建立在人权基础上,旨在与其他相关方共同努力,解决发展、环境、有害做法和其他与人权相关的问题。

D. 执法当局指挥部内的人权办公室

E. 宗教领导人参与人权促进和保护

F. 促进妇女发展国家元首大奖

六. 限制和困难

(a) 人力物力不足;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相关参与者之间协同合作的困难;

(c) 国家统计机构, 尤其是分析领域的技术、人力、财政方面的不足;

(d) 缺少行业统计数据;

(e) 在妇女权利(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妇女地位和作用等)方面, 思想转变缓慢。

七. 寻求技术帮助

(a) 加强公共部门参与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b) 加强国家统计数据部门的能力;

(c) 加强报告起草过程和提交部际委员会的能力;

(d)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的能力。
